

证券代码：430607

证券简称：大树智能

主办券商：华泰联合

##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#### 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在 2019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拟向金融机构借款的议案》，该项议案具体内容为：2019 年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借款，其中流动资金借款总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，借款期限不低于 1 年，借款利率不超过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40%。授权王李苏先生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。

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借款 500 万元。借款期限 1 年，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借款，借款利率不超过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%，担保方式为连带保证责任担保：由公司控股股东王李苏先生（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）、董事顾湘群女士提供担保。

#### 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9 年 3 月 27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《关于控股股东王李苏等为公司在工商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### 二、关联方介绍

#### 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##### 1. 自然人

姓名：王李苏

住所：南京江宁区高新园乾德路9号

## 2. 自然人

姓名：顾湘群

住所：南京江宁区高新园乾德路9号

## (二) 关联关系

王李苏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。

顾湘群系公司董事、股东，为控股股东王李苏的配偶。

## 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### 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项贷款由公司控股股东王李苏先生（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）、董事顾湘群女士为共同担保方，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借款500万元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，关联方未就本次担保向公司收取费用，本次担保亦有利于公司取得银行借款，补充流动资金。

## 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借款500万元。借款期限1年，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借款，借款利率不超过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%，担保方式为连带保证责任担保：由公司控股股东王李苏先生（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）、董事顾湘群女士提供担保。

## 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### (一) 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公告编号：2019-015

董事会

2019年3月29日